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AL/L.2/Add.1
14 Jul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适用法律工作组

适用法律工作组的报告

增 编

一、导 言

1. 工作组于1998年7月14日增开一次会议，会上审议了第二部分第20条。工作组向全体委员会提交以下条款供审议：第[5]条危害人类罪中迫害的补充定义以及第20条第3款。

2. 工作组至此结束了对第20条的审议工作。

二、条款草案

第[5条之三]

在第5条之三第2款危害人类罪“迫害”定义之后，加上以下措词：

“为本规约的目的，‘性别’一词指社会上男性和女性。‘性别’一词不含不同于上述意思的含义。”

注

在规约下文出现“性别”一词时，应加以下脚注：

“根据第[5条之三]中的定义。”

第 20 条

适用的法律

3. 依照本条适用和解释法律必须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，¹ 而不得根据性别²、年龄、种族、肤色、语言、宗教或信仰、政见或其它见解、民族本源、族裔、社会出自、财富、出生或其他地位等作出任何不利的区分。

-- -- -- -- --

¹ 有些代表团认为,这一款应到“国际公认的人权”一词结束。

² 根据第[5条之三]中的定义。